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7)

公 佈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對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 所作的以下更改。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及 AXP 發行人

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UBS HK」) 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UB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四十二樓。UBS HK 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 HK 是 UBS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基金亦將會持有由 UBS AG 倫敦分行發行的 AXP。UBS AG 為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UBS AG 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 SBC AG 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該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 (UBS AG)。該公司現有的架構是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於一八六二年創立) 與 Swiss Bank Corporation (於一八七二年創立) 合併而成。瑞士銀行 (UBS AG) 已記錄在蘇黎世州 (Canton Zurich) 及巴塞爾州 (Canton Basel-City) 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 CH-270.3.004.646-4。

瑞士銀行 (UBS AG) 在瑞士註冊成立，其正式地址亦位於瑞士，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及瑞士聯邦銀行法以 Aktiengesellschaft 形式經營，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

瑞銀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瑞士銀行 (UBS AG) 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2 條，瑞銀乃為經營銀行而成立。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顧問、服務及買賣業務。

目前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和 AXP 發行人的名單亦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提供。

潛在之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經理將尋求取得抵押品或信貸支持，以使本基金對每個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本基金相對於每一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的當前百分比，現時於基金經理設於 www.boci-pru.com.hk 的網站提供。

為減低涉及 UBS AG 倫敦分行而存在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可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 UBS AG 取得抵押品或向其尋求提供其他信貸支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資本增值稅的撥備

為遵守關於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AXP 發行人及／或本基金就資本增值稅作出 10% 的撥備，但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更。

除非另有說明，資本增值稅的撥備是由本基金作出。當撥備由 AXP 發行人作出的情況發生，對撥備的處理可能另有安排，將透過公告通知。與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安排如下（在下文提及關於本基金所持有的 AXP 是僅指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的 AXP）：

德銀就五年期間的撥備安排

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計五年期間（「**五年期間**」），德意志銀行（其為本基金的其中一個 AXP 發行人）將就本基金所持的 AXP 作出資本增值稅的撥備，直至按德意志銀行的合理意見認為，中國的主管稅務機關已就實際適用稅率作出最終決定。

倘若在五年期間結束時沒有作出任何稅務決定，而且沒有對德意志銀行徵收資本增

值稅，則在五年期間內就本基金所持（且沒有售回給德意志銀行）的 AXP 而預扣及保留的金額將退還給本基金。如在五年期間之後作出最終決定，而中國稅務機關以追溯形式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本基金將須承擔任何該等稅務責任。如在五年期間內作出最終決定，而應繳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資本增值稅撥備，則本基金將向德意志銀行支付不足的款項。如應繳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資本增值稅撥備，德意志銀行將向本基金退還超額的款項。

德銀 AXP 銷售安排

此外，從 2009 年 9 月 10 日起，並在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前，就本基金已售回給德意志銀行的任何 AXP 而言，鑒於德意志銀行同意獨自承擔該等 AXP 的一切資本增值稅責任，作為代價，就本基金而歸屬於該向德意志銀行售回的 AXP 的資本增值稅責任的撥備，應由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如其後就該 AXP 作出最終決定，而中國稅務機關以追溯形式徵收任何資本增值稅，則該 AXP 的實際稅務責任應全部由德意志銀行承擔，而本基金無須就該 AXP 承擔任何資本增值稅責任。

故此，基金認購章程之中已作出更改，以列明與德意志銀行所作的上述安排之詳情。

分配稅

另外，目前已對中國上市公司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徵收 10% 的中國預扣稅。鑒此，有關 QFII 亦將透過分配稅之形式把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基金，由於此稅項已被徵收，本基金因此將須繳納 10% 的分配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扣除分配稅後計算得出的。

其他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以下更改：

- 說明委任額外參與證券商及 AXP 發行人之事宜將透過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並且此等資料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上提供；及
- 視適當情況而定一般地更新披露資料。

基金經理已重新印發本基金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0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以反映本公佈所述的變更。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提供經修改的基金認購章程版本以供瀏覽。

本公佈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意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09 年 8 月 10 日